**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下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會議議程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13 時 00 分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持人：邱正剛校長 紀錄：熊夢萍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

六、確認本次開會議程

七、業務單位報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內容如附件)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01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一：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15日桃教人字第1130008585號函轉性別平

等工作法辦理。

辦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業經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並自113年3月8日生效，本

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引用該法名稱應配合修正如

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02提案單位：生教組

案由二：廢除本校「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擬定新

辦法，請討論。

說明：1.因本校舊有辦法是參考教育部在民國109年8月公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

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法規，該項法規已經廢除，故建議廢除本校

之舊有辦法(111.01.12校務會議修訂)。

2.依據113.02.07桃教學字第1130012485號與113.02.19桃教學字第113001

4886號來函，教育部在民國113年2月5日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

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以參考最新規定來擬訂內容。

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本次提案討論：

01提案單位：生教組

案由一：有關廢除本校「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

定」，詳如說明。

說明：(一)依據113.03.12桃教學字第1130021129號來函辦理。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臺教學(三)字

第1132801024A號令發布在案，市府函示各級學校應配合本準則修正條

文，完成各校相關規定之修正。

(三)因新舊準則之變動性大(包含名稱變更為校園性別事件)，故提議廢除舊有

之規定，並依照新準則擬定新案。

02提案單位：生教組

案由二：有關本校「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詳如說明。

說明：(一)依據113.03.12桃教學字第1130021129號來函辦理。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臺教學(三)字

第1132801024A號令發布在案，市府函示各級學校應配合本準則修正條

文，完成各校相關規定之修正。

(三)本校「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 (如附件)已於11

3年03月20日提經性平會討論審議，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辦法:如附件

決議:

03提案單位：生教組

案由三：有關廢除本校「桃園市新屋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詳如說明。

說明：(一)依據113.04.24桃教學字第1130035762號辦理。

(二)教育部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A號令修正發布。

(三)建議廢除舊有規定，未來依照教育部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辦法：教育部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_\_\_\_ 時 分